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5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許祐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
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